

# 2019年铜陵市郊区民政局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铜陵市郊区民政局办公室，电话0562—2896694。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着力做好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政府信息41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我局认真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救助帮困、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

婚登收养、救助管理、社会福利以及本区实施市政府有关帮困和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民政信息。同时公开了区民政局人员分工，服务承诺等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制定《铜陵市郊区民政局主动公开制度》、《铜陵市郊区民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二是主动对接区政务公开办，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集中办公，接受第三方检测评估，及时调整公开栏目，梳理整改错误内容，确保公开质量；三是积极开展舆论引导，扩大正面宣传，全年无重大负面舆情和极端事件发生。

## **(四) 平台建设**

始终注重把信息公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栏目分类科学，各项信息全面归集，集中展示；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建立基本目录定期更新机制，细化重点公开内容。发挥政务微信微博作用，注重公开的便捷性、服务性，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 **(五) 监督保障**

我局安排1名同志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筛查，及时发布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备案办理

情况、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备案登记注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各类民政重点领域信息，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

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会，主要负责人分析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要精神及工作要求，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 （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全面实施公开透明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路径，全力打通政务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二是依托政务大厅现有资源，积极打造“郊区政务公开专区”，向办事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综合服务，以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4	7
规范性文件	0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20	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结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总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与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检索功能不够完善；三是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创新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主线，推动我区民政工作健康发展。一是不断健全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破解工作中的难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做好信息的更新维护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运行。二是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民政工作，支持民政事业发展。三是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政基础管理工作的良性互动。我们将在市民政局和区政府信息办的关心指导下，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推进全区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坚持以新时代民政工作建设为目标，以提升民政信息公开质量为主要内容，重点加强公文规范管理，加大政策解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民政信息公开水平。

**（一）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按照“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的步骤，梳理民政政务公开事项，编制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做细做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事项，做好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审批程序等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工作。**拓宽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提升网上受理、网上办理深度。坚持审慎、合法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